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10號

附民原告 陳致敏

附民被告 簡志宇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(本院刑事案件：113年度金簡字第321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
法官 羅杰治
法官 高健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慈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